大學夜間部轉型作業注意事項

85.03.12 台(85)高(一)字第 85504203 號

一、因應大學教育多元發展，大學校院宜多利用現有資源在夜間時段授課，以提供國人更多進修之機會。

二、大學校院夜間等時段授課之類別可區分為「正規學制教育」及「進修推廣教育」二類。

三、考量政府目前財政困難並實施員額精簡政策，建議公立大學校院夜間部宜朝「進修推廣教育」之方向轉型，其轉型正規學制者應研提具體計畫根據。

四、轉型進修推廣教育之有關事項：

(一)性質：辦理夜間、週末（日）、寒（暑）期課程，供在職人員或社會人士進修。各校可視資源條件辦理各種不同班別，有授予學位者亦有不授予學位者。

(二)招生：以公開招生方式辦理，各校可單獨招生，亦可數校聯合招生。各校得視情況招收專科畢業之轉學生轉入同性質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三)行政組織：設立一專責單位，各校視發展方向、重點及特色，自行衡酌決定後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四)師資：公立大學除八十學年度教育部編配之員額外，由本校專任教師支援，必要時可聘兼任（課）教師任教之。

(五)經費：請各校於預算額度內自給自足，並依據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六)課程：理論與實務課程兼顧。

(七)修讀學士學位者，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轉系、延長修業年限、畢業資格、學位授予及其他學藉事項等之處理，由各大學依據有關規定訂定教務章則辦理，非修讀學士學位者，亦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轉型正規學制教育之有關事項：

(一)性質：屬大學日間部之延伸。

(二)招生：依現行大學部公開招生，過渡階段仍按現行夜間部招生方式辦理。

(三)行政組織：由各校自行於組織規程中訂定。

(四)師資：公立大學視政府資源，配合增設系所班申請逐年核定員額，在未核准前，就現有員額調整。私立大學轉型初期暫定依生師比四比一計算，配合學雜費調整，宜逐年增聘專任教師。

(五)經費：學雜費依日間部各學系標準收取，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辦理。

(六)課程：依照現行大學部辦理。

(七)學生之入學資格、修業期限、畢業資格、學位授予及其他學籍事項之處理，均依有關教育法令及各大學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六、各大學於夜間部轉型階段，對八十五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夜間部學生權益，應

本各校自主之精神，參酌「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及各校規定予以辦理，並應特別考量現有及未來空間使用可能產生之困擾，及其對日間部學生權益之可能影響。

七、公立大學夜間部未來如轉型為進修推廣教育，其專任臨時人員，同意轉任進修推廣單位，繼續服務。

八、申請及審核：

(一)各校宜先考量本身源條件及擬發展之重點、特色，仔細評估後再決定究採正規教育之延伸或進修推廣、抑或部分採二者兼顧之方式提出申請。

(二)各校提報申請書之規劃應含申請理由、發展重點、課程、師資、圖書、儀器設備、空間、學生來源、人力需求等內容並經教務、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准。

(三)辦理時間：於八十六學年度實施。